

# 中醫藥發展基金

策略性主題委託項目資助計劃  
「中醫藥教育與跨專業培訓相關研究項目」  
(C4 計劃)

「香港中醫師核心能力標準研究項目」  
(C4a 項目)

## 申請資助指引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中醫藥發展基金執行機構  
2026 年 1 月

# 目錄

|                              |           |
|------------------------------|-----------|
| <b>1 一般資料</b>                | <b>1</b>  |
| 1.1 目的                       | 1         |
| 1.2 主要委託項目                   | 1         |
| 1.3 資助運用原則                   | 1         |
| 1.4 申請資格                     | 3         |
| 1.5 申請日期及項目執行期限              | 3         |
| <b>2 申請和審批程序</b>             | <b>4</b>  |
| 2.1 申請程序                     | 4         |
| 2.2 審批程序                     | 4         |
| 2.3 審批準則                     | 5         |
| 2.4 公布申請結果                   | 5         |
| 2.5 申請其他政府資助                 | 6         |
| 2.6 撤回申請                     | 6         |
| <b>3 獲委託項目協議和管理</b>          | <b>6</b>  |
| 3.1 協議規定                     | 6         |
| 3.2 資助金額                     | 6         |
| 3.3 資助安排                     | 6         |
| 3.4 帳目及記錄                    | 7         |
| 3.5 帳戶及利息                    | 8         |
| 3.6 項目開始、進度及完成               | 9         |
| 3.7 採購程序                     | 9         |
| 3.8 聘任項目員工                   | 12        |
| 3.9 質素檢查                     | 12        |
| 3.10 財務報告                    | 12        |
| 3.11 報告要求                    | 13        |
| 3.12 獲委託機構的代表                | 15        |
| <b>4 資助款項發放</b>              | <b>15</b> |
| 4.1 資助款項發放的相關條件              | 15        |
| 4.2 暫停或終止資助                  | 16        |
| <b>5 行政概要</b>                | <b>16</b> |
| 5.1 事先核准的要求                  | 16        |
| 5.2 參與宣傳推廣活動                 | 16        |
| 5.3 知識產權                     | 16        |
| 5.4 鳴謝支持及聲明                  | 18        |
| 5.5 贊助                       | 18        |
| 5.6 利益衝突                     | 19        |
| 5.7 防止賄賂                     | 20        |
| 5.8 權益轉讓及分判                  | 20        |
| 5.9 維護國家安全                   | 21        |
| 5.10 賠償                      | 21        |
| 5.11 保留修改及解釋指引之權利            | 22        |
| 5.12 申請方法                    | 23        |
| 5.13 查詢                      | 23        |
| <b>附件一 C4a 項目要求及安排</b>       | <b>24</b> |
| <b>附件二 獲委託項目製作宣傳品及出版刊物指引</b> | <b>33</b> |

## 1 一般資料

### 1.1 目的

- 1.1.1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下稱「政府」）成立中醫藥發展基金（下稱「基金」），是首個特別為支援中醫藥發展而成立的專項基金。基金由醫務衛生局監督，旨在提升中醫藥業界的整體水平，以促進香港中醫藥全方位及高質量發展。政府已委託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下稱「生產力局」）擔任基金的執行機構（下稱「執行機構」），提供營運基金的技術服務及為基金諮詢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服務。
- 1.1.2 基金下的「策略性主題委託項目資助計劃」（C 計劃）主要以委託項目方式邀請符合申請資格的機構擬定及執行大型計劃（如研究、培訓、宣傳或其他形式），旨在更有方向性及針對性地配合中醫藥發展的整體政策。
- 1.1.3 「中醫藥教育與跨專業培訓相關研究項目」（C4 計劃）（下稱「本計劃」）旨在配合香港《中醫藥發展藍圖》（《藍圖》）中有關中醫藥專業發展及人才培養的政策措施，以委託方式邀請合適機構開展特定研究項目，落實《藍圖》及中醫藥發展相關政策。
- 1.1.4 本申請資助指引詳述本計劃下「香港中醫師核心能力標準研究項目」（C4a 項目）的申請程序、申請資格、審批準則和獲委託項目管理安排方面的資料。

### 1.2 主要委託項目

- 1.2.1 本計劃為獲委託機構提供財政支援以進行有關香港中醫藥教育和跨專業培訓中關鍵問題的研究。C4a 項目為 C4 計劃下首個研究項目，對應《藍圖》目標 3「引領中醫專業發展」以及行動 3.1「提升中醫專業能力標準，推行以能力為本的中醫教育」，資助行業進行研究，以構建符合本地需求的中醫師核心能力標準，為中醫專業教育、人才培養及專業發展提供堅實基礎。C4a 項目的要求及安排，詳見附件一。

### 1.3 資助運用原則

- 1.3.1 只有在協定期限內與獲委託項目直接有關和在獲批申請表格中所陳述的開支，才可獲得資助，例如：

- a) 因推行項目而額外增聘人手<sup>1</sup>的薪金（包括僱主支付的強制性公積金供款）。如調派現行員工推行項目並把該員工相關的薪金撥入項目預算，申請機構須提供充分理據並獲得委員會的批准；
- b) 因推行項目而購買或租賃額外設備及／或租用場地的費用。建議購買或租賃的設備須為項目必需或是不可或缺的，申請機構應盡可能使用他們現有的設備。申請機構須於申請時一併列出所需設備及／或場地，並獲得委員會的批准；
- c) 外聘審計費用 - 每次外聘審計費用最高可獲資助港幣 1 萬 5 千元（所需外聘審計次數須視乎項目資助發放的安排及推行時間而定）；
- d) 於學術期刊發表研究成果的相關費用（僅限於由學術期刊收取的費用，如版面費等）及研究成果發表相關費用，原則上每個獲委託項目最高可獲資助港幣 6 萬元。因應 C4a 項目成果交付的要求，申請機構可於申請時按需要建議相關費用的預算予委員會考慮；
- e) 參與學術會議的費用 - 每個獲資助項目最高可獲港幣 2 萬元的資助，以支付項目小組成員及研究人員參加學術會議的支出。有關學術會議須與獲委託項目直接相關，可獲資助的支出項目包括會議報名費、相關交通及住宿費用等；及
- f) 行政支援撥款 - 資助上限為獲委託項目開支或實際項目開支（未計及行政支援撥款之前，以較低者為準）的 10%，其最終發放金額將根據獲委託項目的實際開支作出調整，而項目的最高可獲資助上限不變。行政支援撥款涵蓋申請機構在不同範疇與推行獲委託項目有直接關係的中央行政支援開支<sup>2</sup>，包括但不限於：
  - i. 辦公室租金差餉、水電設施及消耗品購買等費用；
  - ii. 資訊科技設施供應及技術支援，如獲委託項目額外人手使用機構資訊科技設施所需之資源等；
  - iii. 帳目管理及財務監察，如處理帳目及採購程序所需之資源、銀行收費等；

---

<sup>1</sup> 項目統籌人、項目共同統籌人，及申請機構／合作院校／合作機構的委員會委員不能收取項目費用。原則上項目小組成員不能收取項目費用。如有關項目小組成員因推行項目而收取項目費用，申請機構須提供充分理據並獲得委員會的批准。

<sup>2</sup> 在計算「行政支援撥款」時，以下項目會被剔除，包括但不限於：(a) 現金或實物形式的資助、禮品及津貼（惟按情況而定可納入申請項目的開支項目）；(b) 直接支付予合作機構及服務供應商的費用（惟按情況而定可納入申請項目的開支項目）；(c) 酬金，包括但不限於支付予講者、導師及義工的酬金（惟按情況而定可納入申請項目的開支項目）；(d) 保險保費（惟與項目活動直接有關的第三者保險按情況而定則可納入申請項目的開支項目）；(e) 外聘核數師費用（按情況而定可納入申請項目的開支項目）；(f) 購置固定資產、設備或相關配件、裝修、維修及保養開支；以及(g) 社交應酬及膳食費用。

- iv. 人力資源管理，如聘用獲委託項目額外人手所需之資源等；
- v. 獲委託項目籌劃及管理及質素保證；
- vi. 風險責任管理，包括內部審計、合規程序、保險及補償申索、處理投訴及管理事件；及
- vii. 宣傳推廣、公共關係及企業傳訊等。

考慮到行政支援撥款所涵蓋的支出項目在實務操作上或未能個別量化，申請機構在提交申請時無須提供分項開支詳情，惟申請機構須在申請行政支援撥款時提供充分理由以說明有關撥款涵蓋的開支範疇；如有關申請獲接納，獲委託機構無須就行政支援撥款提交收據或付款單據等文件作審核之用，但須於審核帳目中適當列明。

- 1.3.2 由於本研究項目獲政府資助，申請機構不應向參加與本研究項目相關活動的人士收取費用。

#### 1.4 申請資格

- 1.4.1 在香港註冊、成立或設立的非牟利機構<sup>3</sup>（包括但不限於中醫藥相關的專業團體、學會或商會等組織<sup>4</sup>、本地大學及教育機構<sup>5</sup>）均可提出申請。
- 1.4.2 C4a 項目鼓勵以跨院校合作模式進行，但申請必須由一個符合申請資格的機構提出。

#### 1.5 申請日期及項目執行期限

- 1.5.1 申請機構須留意 C4a 項目的申請截止日期，以基金網頁（[www.CMDevFund.hk](http://www.CMDevFund.hk)）公布的有關資料為準。
- 1.5.2 獲委託項目原則上須在 2026 年 4 月至 2028 年 3 月期間（為期 2 年內）完成。如因任何原因，獲委託機構未能於指定期限內完成，則須獲得政府及委員會另行同意。
- 

<sup>3</sup> 不論以何種方式註冊、成立或設立，該等機構須為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 112 章）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而屬公共性質的慈善機構或信託團體；或其會章或組織章程細則需明確規定其董事、股東、僱員或任何人士不會分擔任何紅利、利潤或資產。申請者須提供相關組織章程細則，以證明該等機構屬非牟利性質。

<sup>4</sup> 指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任何法例註冊、成立或設立的非牟利社團或組織（如專業團體、工商組織或其他行業支援組織），包括但不限於：《社團條例》（香港法例第 151 章）、《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及前《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32 章）等。

<sup>5</sup> 指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專上學院條例》（香港法例第 320 章）、《教育條例》（香港法例第 279 章）或其他法例註冊、成立或設立的教育機構。

1.5.3 一般而言，本研究項目須遵從 C4a 項目執行時間表（詳見附件一）執行。如申請機構對 C4a 項目執行時間表有任何修訂建議，可於申請表格內自行建議修訂及／或訂明其他可量化的里程碑。任何有關修訂皆須在申請表格提出充分和合理的原因以供執行機構／委員會／政府考慮。

## 2 申請和審批程序

### 2.1 申請程序

2.1.1 申請機構須向執行機構遞交以下文件，提交申請無須繳付任何費用：

- a) 已填妥的申請表格（申請表格可向執行機構索取或從基金網頁下載）；
- b) 合作院校的支持信件，內容須包括項目共同統籌人知悉和同意上述的合作計劃，並顯示已抄送予所屬院校負責統籌研究項目的部門（例如研發辦公室）；
- c) 申請機構資格證明文件（例如商業登記證、公司註冊證書、社團註冊證明書、免稅證明書、章程或相關文件）的副本；
- d) 按研究計劃填寫的完整報告指南檢查表；
- e) 按需要就申請項目向有關監管機構申請核准／證明（包括與倫理及存取第三方資料相關的批准等）的文件；
- f) 合作機構的資格證明文件副本 — 商業登記證、公司註冊證明證書、社團註冊證明書、免稅證明書或相關文件（如適用）；
- g) 合作機構報價／標書副本（如適用）；及
- h) 適用於 C4a 項目的其他所需文件。

### 2.2 審批程序

2.2.1 在接獲申請後，執行機構將根據審批準則進行初步審核，並把初審意見提交委員會討論，最終由醫務衛生局就批准或拒絕申請作決定。

## 2.3 審批準則

2.3.1 C4a 項目的審批準則包括：

- a) 申請機構資格（是否香港註冊、成立或設立的非牟利機構，包括但不限於中醫藥相關的專業團體、學會或商會等組織、本地大學及教育機構）；
- b) 項目統籌人是否為合資格申請機構的僱員；
- c) 申請表格內容能否達致 C4a 項目的研究目標及要求；
- d) 申請機構及項目團隊是否具備執行項目的專業知識及／或進行相關研究的經驗及管理項目的能力；
- e) 跨院校合作計劃能否體現院校優勢互補，發揮協同效應；
- f) 申請表格所訂立的實施計劃是否合理可行；
- g) 建議的項目財政預算是否合理；
- h) 項目並未納入其他政府資助範圍；及
- i) 項目的成本效益。

2.3.2 C4a 項目鼓勵以跨院校合作模式進行，項目團隊組成必須包括：三間提供中醫執業前培訓課程的本港大學（即香港大學、香港中文大學及香港浸會大學）中醫（藥）學院的中醫教學人員。項目團隊其中一人擔任項目統籌人，而項目共同統籌人的人數則沒有限制。有關項目團隊組成的要求，詳見附件一。

2.3.3 為讓獲委託項目能更有效地進行，申請機構或有需要與其他機構合作執行申請項目。有關的原則和要求，詳見附件一。

## 2.4 公布申請結果

2.4.1 執行機構會在委員會討論申請項目並作出決定後 2 至 4 星期內通知申請機構審批的結果。

## 2.5 申請其他政府資助

2.5.1 凡成功獲委託的機構，將不應再以相同內容的活動或項目向政府的其他計劃申請資助。同樣地，如申請機構已成功申請其他政府資助，亦不應以相同內容的活動或項目向本計劃申請資助。

## 2.6 撤回申請

2.6.1 申請機構與執行機構簽訂正式資助協議前，可隨時以書面形式向執行機構要求撤回申請項目。

# 3 獲委託項目協議和管理

## 3.1 協議規定

3.1.1 獲委託機構須與執行機構簽訂正式資助協議，並遵守資助協議的所有條款及條件、本申請資助指引和由執行機構就獲委託項目不時發出的指示和信件。獲委託項目的項目統籌人須負責監察推行項目，並負責本申請資助指引第 3.12 條指明的職能。執行機構有權查閱獲委託機構與獲委託項目直接相關的一切資料。

## 3.2 資助金額

3.2.1 C4a 項目可獲基金資助金額的上限為港幣 450 萬元。

## 3.3 資助安排

3.3.1 資助金額將按照項目執行情況及完成的里程碑分階段發放予獲委託機構，發放資助款項的安排如下：

- a) 首期撥款（最高可達預計總核准資助金額或預計資助金的 40%）將會在獲委託機構簽署資助協議並成功開立項目帳戶<sup>6</sup>後發放；
- b) 第二期撥款（最高可達預計總核准資助金額或預計資助金的 30%）將於執行機構接納獲委託機構所提交中期報告和中期財務報告（包括中期審核帳目<sup>7</sup>），並獲委員會批准後發放；及

---

<sup>6</sup> 項目帳戶指須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 155 章）註冊的持牌銀行以其名義開立及維持獨立帶利息的銀行帳戶。

<sup>7</sup> 須經由一名具有執業會計師資格或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 50 章）註冊的獨立核數師審核。

- c) 終期撥款（確實資助金額的餘額，將會根據終期審核帳目中經過審核的實際項目成本、收入以及撥款餘額等因素進行調整）在獲委託機構完成所有獲委託項目的成果和績效指標，及總結報告和終期財務報告（包括終期審核帳目<sup>8</sup>）獲得執行機構接納，並獲委員會批准後發放。
- 3.3.2 若獲委託項目表現欠佳或因任何其他原因使獲委託機構無法達到項目的目標，在考慮實施該項目已經取得的進展、可量化里程碑的完成度及／或其他相關的因素，執行機構會按照委員會的意見，根據獲委託機構的表現保留扣減已獲批資助金額的權利。
- 3.3.3 若獲委託機構未能符合資助協議內的條款和細則，執行機構／委員會／政府保留延遲、扣減、暫停或撤銷向獲委託機構發放任何資助撥款及／或要求其退還全部或部分資助撥款的權利。在此情況下，執行機構會通知獲委託機構有關的決定及原因。
- 3.3.4 如按照本申請資助指引第 3.3.1 條發放的預付金額超過根據終期經審核帳目中確定的實際項目支出，該超出部分將被視為剩餘撥款。在資助協議到期或終止或獲委託項目完成後（以較早者為準），獲委託機構須歸還剩餘撥款。無論項目帳戶內是否有任何該等餘款，獲委託機構須於委員會接納終期經審核帳目後 1 個月內，透過執行機構歸還該剩餘撥款予政府。
- 3.3.5 如獲委託機構延遲退回剩餘撥款，政府可採取法律行動。
- 3.3.6 不論執行機構／委員會／政府因甚麼理由延遲、扣減、暫停或撤銷任何資助撥款，獲委託機構無權向政府收取任何利息或索取任何性質的賠償或寬免。
- 3.3.7 如申請機構對資助安排有其他修訂建議，須在提交申請時一併提出，以供執行機構／工作小組／委員會／政府考慮。如有有關建議被接納，與修訂後資助安排的相關審核和報告要求亦可能會作出相應調整。

#### 3.4 帳目及記錄

- 3.4.1 獲委託機構須在獲委託項目持續有效期間至項目完成日之後保留該等記錄最少 7 年，就項目備存妥善及獨立的帳目和記錄。帳目和記錄須妥為保存，以及就每一支出項目擬備支出報表。所有與獲委託項目有關

---

<sup>8</sup> 同上。

的交易，均須妥善及適時地記錄在項目帳簿內。所有與獲委託項目有關的收據及支出，包括獲委託機構投入的資金（如有），須根據資助協議及執行機構就獲委託項目所發出信件、指示及要求，妥善及完全地記錄在項目帳簿內。

- 3.4.2 為確保資助款項已被充份及妥善地用於獲委託項目，而支出／收入亦是按照核准預算而作出，獲委託機構的所有帳目必須由1名具有執業會計師資格或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50章）註冊的獨立核數師審核。
- 3.4.3 經審核的帳目須包括獲委託項目的所有收據及應收帳款，包括資助撥款、獲委託機構和贊助人的捐獻（如有）、項目收入（如有）和付款。經審核帳目亦須包括收支報表、資產負債表、帳目附註及核數師報告。項目的帳目結算報告須按照項目的帳目和記錄妥為擬備，並須與有關資料相符。經審核帳目的要求，請參閱本計劃的核數師注意事項（核數師注意事項可向執行機構索取或從基金網頁下載）。
- 3.4.4 在經審核帳目中，核數師須提供專業核數意見，說明獲委託機構是否在所有要項上遵守資助協議、本申請資助指引、及執行機構所發出的指示和信件內開列的規定要求，並指出全部不符合規定的地方。經審核的帳目應真實、公正地反映獲委託項目的事態以及獲委託機構在整個獲委託項目期間與項目相關的營運情況。

### 3.5 帳戶及利息

- 3.5.1 獲委託項目的項目帳戶須只供處理與獲委託項目相關的所有收支帳目。所有與獲委託項目相關的資金，包括本計劃的資助及獲委託機構投入的資金（如有）必須全數存入該項目帳戶。所有與獲委託項目相關的開支必須經由項目帳戶繳付。所有獲委託項目資金必須保存在項目帳戶中直至有關資金按照資助協議悉數用罄或全數歸還政府／執行機構為止。
- 3.5.2 獲委託機構必須確保在獲委託項目的財務報告及經審核帳目中清楚列明項目帳戶的所有利息，而該利息亦須保存於項目帳戶中。
- 3.5.3 如項目撥款未能按以上部份所述妥善處理，在不損害到政府／執行機構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或補救的原則下，獲委託機構可能需要賠償政府／執行機構在利息收入方面的損失。
- 3.5.4 在最終經審核帳目所述的利息收入將用作抵銷終期撥款予獲委託機構。

### 3.6 項目開始、進度及完成

3.6.1 獲委託機構須於簽訂正式資助協議後開展獲委託項目，於正式資助協議簽訂前開展的項目內容，以及就相關項目內容所招致之實際開支將一概不予承認。除非獲得委員會同意，否則獲委託項目須於協定期限內完成，包括向執行機構遞交報告。

### 3.7 採購程序

3.7.1 獲委託機構應在採購或租賃項目的機器設備、貨物或服務時，務須持審慎的態度。除非取得執行機構／委員會／政府的同意，否則獲委託機構必須遵守以下程序進行有關工作：

- a) 每宗採購或租賃與項目有關或作項目用途的機器設備、貨物或服務時，如採購或租賃總值超過 5 千港元但不多於 5 萬港元時，獲委託機構須邀請至少 2 個供應商／服務提供者／顧問／承辦商或出租商提交書面報價，並必須接納報價最低的合資格者。如未能在市場上找到 2 個供應商／服務提供者／顧問／承辦商或出租商報價，獲委託機構必須提供充份理據。如未選擇報價最低的合資格者，獲委託機構必須事先得到執行機構的書面同意並給予充分理由。執行機構保留要求獲委託機構提供採購或租賃的機器設備、貨物或服務的報價的權利。
- b) 每宗採購或租賃與項目有關或作項目用途的機器設備、貨物或服務時，如採購或租賃總值超過 5 萬港元但不多於 20 萬港元時，獲委託機構須邀請至少 3 個供應商／服務提供者／顧問／承辦商或出租商提交書面報價，並必須接納報價最低的合資格者。如未能在市場上找到 3 個供應商／服務提供者／顧問／承辦商或出租商報價，獲委託機構必須提供充份理據。如未選擇報價最低的合資格者，獲委託機構必須事先得到執行機構的書面同意並給予充分理由。執行機構保留要求獲委託機構提供採購或租賃的機器設備、貨物或服務的報價的權利。
- c) 每宗採購或租賃與項目有關或作項目用途的機器設備、貨物或服務時，如採購或租賃總值超過 20 萬港元但不多於 140 萬港元時，獲委託機構須書面邀請至少 5 個供應商／服務提供者／顧問／承辦商或出租商提交書面報價，並必須接納報價最低的合資格者。如未能在市場上找到 5 個供應商／服務提供者／顧問／承辦商或出租商報價，獲委託機構必須提供充份理據。如未選擇報價最低的合資格者，獲委託機構必須事先得到執行機構的書面同意並給予充分理由。執行機構保留要求獲委託機構提供採購或租賃的機器設備、貨物或服務的報價的權利。

- d) 每宗採購或租賃與項目有關或作項目用途的機器設備、貨物或服務時，如採購或租賃總值超過 140 萬港元時，獲委託機構須採用公開及具競爭性的招標程序，同時列明甄選準則，並且須選取符合要求的最低投標者。獲委託機構須使用公眾易於接觸的公開途徑發出招標公告。如獲委託機構不選取符合要求的最低投標者，須事先取得執行機構的書面同意並給予充分理由。執行機構保留要求獲委託機構提供採購或租賃的機器設備、貨物或服務的投標建議書的權利。
- e) 若每宗採購或租賃與項目有關或作項目用途的機器設備、貨物或服務時，採購或租賃總值超過 50 萬港元，但只有 (i) 收到單一報價、或 (ii) 透過公開招標收到單一投標建議書，獲委託機構須在進行正式採購或租賃前作出書面申請，連同給予購買訂單或合同的理據和證明文件，呈交執行機構以取得書面同意。執行機構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給予批准，而給予批准取決於獲委託機構所提供的理由是否充分。
- f) 如獲委託項目需要聘請講者、作者或專家：
  - i. 獲委託機構須於申請表格內列出講者、作者或專家的姓名，並提供其背景資料、學歷及經驗；及
  - ii. 獲委託機構須確保按其機構的管治程序（如獲委託機構的相關委員會）就擬聘請的講者、作者或專家取得批准及同意。執行機構／委員會／政府保留要求獲委託機構提供遴選過程細節的權利。

- 3.7.2 對於支出項目的預算、報價及／或投標價格不合理地高於目前的市場價格，執行機構有權只批准一個較低撥款以貼近執行機構所評估的市場價格、或要求獲委託機構須重新邀請供應商／服務提供者／顧問／承辦商或出租商提交報價單、或在發出採購訂單或合同前重新招標。
- 3.7.3 除非已獲執行機構／委員會／政府的書面批准，否則獲委託機構成員或與獲委託機構的任何相關者或相聯人士（「相關者」、「相聯人士」定義見第 5.6.2 條）、公司、機構、私交友好、所屬會社及協會、及任何該人士曾受其恩惠或欠下人情的人，一概不得參與報價及投標活動。獲委託機構須確保所有與獲委託項目有關的貨物、服務和設備（其價值不限）均向獲委託機構（或其項目團隊、其董事、僱員、代理人、顧問、承辦商、次承辦商）及其相關者或相聯人士以外的供應商／服務提供者／顧問／承辦商或出租商購買。
- 3.7.4 獲委託機構不可藉着分批採購或租賃所需機器設備、貨物或服務，或縮短正常協議協定的期限，或以分拆報價或招標方式，從而在採購或

租賃獲資助的支出項目時，避開本申請資助指引所要求應取得的報價或濫用有關程序和做法。

- 3.7.5 執行機構／委員會／政府可能要求獲委託機構提供所選擇的供應商／服務提供者／顧問／承辦商或出租商的所有相關資料，而獲委託機構應當提供所有相關資料予執行機構／委員會／政府。
- 3.7.6 所有報價和投標文件應妥善保存以供執行機構／委員會／政府查核。
- 3.7.7 獲委託機構須就獲委託項目採購所需的機器設備擬備機器設備記錄表，記錄須包括所有機器設備的名稱、型號、購買日期、相片(機器設備須附有由政府書面批准鳴謝資助的字眼，請參閱本申請資助指引第 5.4 條)及在項目完成後的用途／處置方法。如有需要，執行機構會要求獲委託機構在項目完成後 2 年內，向執行機構／政府或另一機構(例如本計劃的獲委託機構或本地大學)移交購置成本達港幣 20 萬元或以上的機器設備，以確保發揮最大的成本效益。
- 3.7.8 獲委託機構須事先獲得執行機構的同意，以改變核准的預算金額或將不同支出項目<sup>9</sup>的預計金額重新分配給另一個已核准支出項目(內部重新分配)，並合乎以下條件：
- 任何內部重新分配的支出應在核准預算中列出的支出項目之內；
  - 重新分配原來核准支出項目不得超過原來核准金額的 20%；及
  - 重新分配不得對獲委託項目下的任何項目成果的數量和質量產生不利影響。以上僅適用於項目成果不變的情況。此外，經修訂的核准預算應符合本申請資助指引及資助協議中的有關規定。
- 如果任何支出重新分配超過所述的限額，獲委託機構須以書面形式申請及事先獲得執行機構書面批准，並提供證明文件以證明其必要性和好處。執行機構將根據所提供的理據和證明進行初步審核，並將初審意見提交委員會討論及審批。
- 3.7.9 如獲委託機構在採購或租賃與項目有關或作項目用途的機器設備、貨物或服務時未有遵守採購程序，執行機構有權保留或減少發放已核准的資助金額。

---

<sup>9</sup> 行政支援撥款除外。

3.7.10 獲委託機構須遵守香港特別行政區《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 201 章)，也應遵守載於由香港廉政公署出版的《防貪錦囊》-「誠信·問責 — 政府基金資助計劃受資助機構實務手冊」的管理員工及採購工作指引，及獲委託機構在採購或租賃時執行機構／委員會／政府提出的任何指引，包括但不限於制定規格、使用評分方案和招標評估。

### 3.8 聘任項目員工

3.8.1 在聘任獲委託項目員工時，獲委託機構應遵守公開、公平和具競爭性的原則，也應遵守載於由香港廉政公署出版的《防貪錦囊》-「誠信·問責 — 政府基金資助計劃受資助機構實務手冊」的管理員工指引。

3.8.2 獲委託機構的任何參與招聘的員工（如招聘委員會成員）需要申報利益，如入圍者屬其家人、親戚或朋友，則不宜加入甄選的流程。如向獲委託機構發放撥款後發現任何不正常及違法行為，執行機構／委員會／政府保留收回全數資助的一切權利。

3.8.3 獲委託機構在聘請講者、作者或專家及項目人手時，應按內部既有的評審制度選擇合適的候選人。執行機構／委員會／政府保留要求獲委託機構提供遴選過程細節的權利。

### 3.9 質素檢查

3.9.1 獲委託機構須對其申請文件和資助協議內列明的項目和活動質素負上所有責任。若獲委託項目中涉及公開活動或公開資料，獲委託機構亦須向執行機構提供相關資料。執行機構會在每個獲委託項目中隨機抽查至少 1 個活動，以確認獲委託項目的執行情況。獲委託機構須於舉辦相關活動日期最少 1 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執行機構，並須為執行機構在進行質素檢查工作時提供協助。

### 3.10 財務報告

3.10.1 獲委託機構須按 C4a 項目及資助協議內的要求，適時提交中期及終期財務報告供執行機構：

- a) 中期財務報告涵蓋項目開始日期至項目執行第 12 個月，並須於項目執行後第 14 個月內提交；及
- b) 終期財務報告涵蓋中期財務報告未有提及的剩餘時段，並在項目完成後 2 個月內提交。

- 3.10.2 審核帳目應包含所有與獲委託項目相關的收入及應收帳項，包括本計劃下的政府資助，以及獲委託機構投入與獲委託項目相關的資金（如有）和項目開支。審核帳目應包含一份收支報表、資產負債表、帳目附註及核數師報告。項目帳戶須源自項目的帳簿及記錄，並與之相符。經審核帳目的要求，請參閱本計劃的核數師注意事項（核數師注意事項可向執行機構索取或從基金網頁下載）。
- 3.10.3 遲交財務報告及審核帳目可導致延遲、扣減、暫停或撤銷資助撥款。
- 3.10.4 任何公共撥款處理不當或財務管理欠缺紀律，或任何違反資助協議的記錄，執行機構／委員會／政府會就這些因素考慮該獲委託機構或參與該獲委託項目的團隊日後提交的資助申請。任何以上記錄有可能損害該機構將來申請基金資助的機會。

### 3.11 報告要求

- 3.11.1 獲委託機構須按 C4a 項目及資助協議內的要求，適時提交所需的報告供執行機構審閱。
- 3.11.2 項目統籌人或會按需要被邀請出席委員會會議，並報告獲委託的研究項目及項目研究結果。
- 3.11.3 中期報告

- 3.11.3.1 C4a 項目的執行期超過 15 個月但不多於 24 個月，為協助監管及評估獲委託項目，獲委託機構必須於項目執行後第 14 個月內提交中期報告予執行機構，以量度在獲批建議書所述項目指標的成效。
- 3.11.3.2 中期報告內容須包括以下資料：
- 項目計劃的工作進度；
  - 報告涵蓋時期內項目的實際收支詳情；
  - 所有於項目推行時間內已完成和達致的工作、成果及效益；及
  - 於項目推行時間內遇到的困難和問題，以及任何已計劃和採取的補救措施及改善方案。

- 3.11.3.3 提交的中期報告必須由項目統籌人簽署，並由獲委託機構的高級管理層批核。

### 3.11.4 初步研究報告

3.11.4.1 獲委託機構必須於項目執行後第 18 個月內提交初步研究報告予執行機構。初步研究報告須包括以下項目成果交付的研究報告：

- a) 香港中醫師核心能力框架共識方案（最終版）及當中的能力領域；及
- b) 因應上述(a)項的能力框架建立香港中醫執業前培訓階段各能力領域的特徵描述共識方案（最終版）。

### 3.11.5 總結報告

3.11.5.1 在獲委託項目完成後 2 個月內，獲委託機構須向執行機構提交總結報告以便評估獲委託項目。

3.11.5.2 總結報告內容須包括以下資料：

- a) 項目原定計劃與實際執行情況的比較（包括研究目的、研究計劃及方法、成果交付、項目完成度等方面）；
- b) 統計資料（如適用），例如市場調研的受訪人數、諮詢會的參與人數等；
- c) 調研參與者或項目成果使用者的回饋意見（如適用）；
- d) 調研或研究結果；
- e) 項目成效的總體評估；及
- f) 對未來相關調研或研究的改善建議。

3.11.5.3 提交的總結報告必須由項目統籌人簽署，並由獲委託機構的高級管理層批核。

3.11.6 執行機構會把獲委託項目的成果與 C4a 項目所列的研究目標和成果交付作出比較，從而審閱報告並評審項目的成效。獲委託機構須因應執行機構要求，對總結報告內容盡快作出澄清及提供附加資料。

3.11.7 如獲委託機構在完成獲委託項目時，沒有完全達到所提出的目標／目的，執行機構／委員會／政府會根據項目實施已取得的進度、可量化

里程碑的完成度及／或其他認為相關的因素，保留延遲、扣減、暫停或撤銷資助撥款的權利。

### 3.12 獲委託機構的代表

#### 3.12.1 獲委託項目的項目統籌人須負責下列職能：

- a) 監督獲委託項目的運作及推行；
- b) 作為聯絡人及回應政府、委員會及執行機構的所有提問；及
- c) 如有需要，出席匯報進度的會議。

#### 3.12.2 執行機構將會與獲委託項目的項目統籌人聯絡，跟進執行項目的進度。如有需要，項目統籌人最多可委派一名項目團隊成員與執行機構聯絡。執行機構有權查閱獲委託機構與項目直接相關的一切資料。

## 4 資助款項發放

### 4.1 資助款項發放的相關條件

#### 4.1.1 獲委託機構在履行資助協議的所有條款及條件後，執行機構會發放獲委託項目的資助款項：

- a) 在獲發首期撥款前，須向執行機構提交獲委託機構成功開立項目帳戶的證明文件。有關文件須符合執行機構的要求；
- b) 在獲發第二期撥款前，須於獲委託項目執行後第 14 個月內向執行機構提交中期報告和中期財務報告（包括經由一名具有執業會計師資格或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 50 章）註冊的獨立核數師就該項目審核的中期審核帳目），並獲取執行機構接納及委員會批准；
- c) 在獲發終期撥款前，須於項目完成後 2 個月內向執行機構提交總結報告和終期財務報告（包括經由一名具有執業會計師資格或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 50 章）註冊的獨立核數師就該項目審核的終期審核帳目），並獲取執行機構接納及委員會批准；及
- d) 根據已審批的獲委託項目，提交獲委託機構所投入的資金（如有）和其他贊助（如有）的證明文件。有關的文件須符合執行機構的要求。

4.1.2 在符合資助款項發放的相關條件的情況下，執行機構會一般於 2 個月內以銀行過戶方式支付資助款項。執行機構保留停止發放資助款項的權利，並會向獲委託機構作出解釋。

#### 4.2 暫停或終止資助

4.2.1 執行機構保留權利，可在諮詢委員會及醫務衛生局後，暫停或終止資助項目。可能導致暫停或終止資助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獲委託項目沒有令人滿意的進展或完成的機會渺茫；獲委託機構在指定期限內未能提交所需報告或經審核財務報告；獲委託機構提交報告或經審核的財務報告不獲執行機構接受；獲委託機構違反資助協議的條款及／或條件；或委員會基於保障公眾利益的前題下認為有需要終止資助。項目終止後，獲委託機構將不會獲得本計劃的任何資助款項，獲委託機構在推行項目而招致的任何開支須由獲委託機構自行承擔。

### 5 行政概要

#### 5.1 事先核准的要求

5.1.1 獲委託機構必須嚴格按照資助協議載列的所有條款審慎執行獲委託項目。任何項目或資助協議的修訂、更改、增補項目詳情或任何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機構狀況、聯絡人資料、管理架構、項目統籌人或項目共同統籌人、項目推行時間、宣傳項目性質、項目範圍、財政預算、項目開始或完成日期的更改等，必須事先獲取執行機構／委員會／政府的書面批准。獲委託機構必須提供更改的原因及相關證明文件以供執行機構／委員會／政府考慮。執行機構／委員會／政府保留接受或否決資料變更的權利。

#### 5.2 參與宣傳推廣活動

5.2.1 在涉及公眾利益或為了履行基金的目標等情況下，獲委託機構須與其他企業或機構分享本計劃獲委託項目的經驗，並在執行機構／委員會／政府邀請時，參與公開和宣傳推廣活動，以分享所獲得的經驗及發放／轉移項目成果。這些活動包括研討會、工作坊、會議、展覽會、推廣會、出版刊物及製作短片等。

#### 5.3 知識產權

5.3.1 政府和執行機構均不會要求擁有因獲委託項目成果而產生的知識產權，但獲委託機構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一般而言，獲委託項目的研究設計、研究成果、研究報告、學術文章及出版物（不論實體印刷或電子版本）等的知識產權屬獲委託機構及合作院校共同擁有；
  - b) 獲委託機構須向執行機構提交整套項目所涉及的研究設計、研究成果、研究報告、學術文章及出版物等（不論實體印刷或電子版本），以作記錄及存檔；
  - c) 獲委託機構須將項目成果交由執行機構上載至基金網頁，以供公眾參閱；及
  - d) 在涉及公眾利益或為了履行基金的目標等情況下，獲委託機構須無條件地給予執行機構／委員會／政府不受地區限制、無須繳付版權費用、不得撤回和可再轉授的永久特許使用權，以便其更有效和廣泛利用／使用有關獲委託項目成果。
- 5.3.2 獲委託機構在執行獲委託項目時不得侵犯任何人的知識產權。獲委託項目成果亦不得侵犯任何人的知識產權。
- 5.3.3 所有已遞交或實施的審核帳目、財務報告、中期報告、初步研究報告、總結報告、研究報告、學術文章及出版物（不論實體印刷或電子版本）等（統稱為「資料」）將成為政府的財產。在不影響政府根據項目條款<sup>10</sup>下的所有其他權利和權力（特別包括其披露「資料」中信息的權利）的情況下，獲委託機構將授予政府、委員會、執行機構及其各自的受讓人、權利繼承人及其授權使用者一個免版稅費、非獨家的、不可撤銷、可再授予、可轉讓、全球性的、無限制權利及許可，以使用或行使全部或任何「資料」所包含的知識產權，旨在管理項目條款、宣傳基金、解決因項目條款引起的爭議，以及為了符合所有其他附帶的目的或與之有關的目的。只要所有或任何「資料」所包含的知識產權根據香港法律持續存在的時間內存在（包括香港法律），這種權利和許可將繼續存在。
- 5.3.4 根據上文第 5.3.3 條所述的權利，獲委託機構須按照第 5.10 條規定的條件向政府、委員會、執行機構及其各自的受讓人、權利繼承人及授權使用者就侵權或涉嫌侵犯任何人的知識產權行為賠償。
- 5.3.5 獲委託機構須在不可撤銷的情況下放棄，並承諾促使交付「資料」的所有相關作者及報告者在不可撤銷的情況下放棄交付「資料」的所有
- 

<sup>10</sup> 項目條款指資助協議包括獲批建議書、核准預算、本申請資助指引，及由執行機構／委員會／政府不時發出的所有其他指示和指令。

精神權利（不論是過去、現在或將來），並自行承擔有關費用和開支。放棄權利的安排具有使政府、委員會、執行機構及其各自的受讓人、權利繼承人及授權使用者受惠的效用，並於遞交「資料」時生效。

#### 5.4 鳴謝支持及聲明

- 5.4.1 獲委託項目的資料（包括獲委託機構／合作院校／合作機構的名稱、獲資助金額、獲委託項目的申請編號、名稱、簡介及狀態）將上載至基金網頁，以供公眾參閱。
- 5.4.2 獲委託機構在通知執行機構／委員會／政府後，可透過出版、研討會、工作坊、會議、展覽、實地探訪等，宣傳本計劃獲委託項目的推行及成果。獲委託機構必須在本計劃獲委託項目的所有相關機器、設備、宣傳／媒體活動及出版刊物中，加上由政府書面批准的基金標誌及字眼，以鳴謝基金資助，有關細則可參考附件二。
- 5.4.3 除非提供合理解釋，否則本計劃相關的任何出版刊物及公開／媒體活動中的宣傳品（可包括但不限於網頁、社交媒體、報告、文章、刊物、出版物、影片等，活動的舞台背幕除外），必須包括以下聲明：
- 「本資料／活動（或由獲委託機構）所表達的任何意見、研究、結果、結論或建議，並不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醫務衛生局、中醫藥發展基金諮詢委員會、中醫藥發展基金執行機構或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的觀點或意見。」
- 5.4.4 在學術期刊發表獲委託項目的研究成果時，須在有關出版刊物中加上以下字眼：
- 「本研究項目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中醫藥發展基金委託進行。」
- 5.4.5 獲委託機構須確保獲委託項目所產生的成果／產品／商品必須符合相關行業的標準／法規。執行機構／委員會／政府不保證或認可任何獲委託項目下產生的成果／產品／商品的質量，亦不會對任何直接、間接、意外的損害、使用或利潤損失、或以合約、侵權或其他方式產生與基金有關的成果／產品／商品負責。
- 5.5 資助
- 5.5.1 未獲執行機構／委員會／政府書面批准前，獲委託機構不得就獲委託項目接受任何形式的贊助，包括但不限於現金、實物或服務。

5.5.2 任何與贊助相關的活動，包括但不限於推廣、宣傳、鳴謝等，以及展示贊助單位的徽標或名字等，均須事先得到執行機構／委員會／政府同意。

5.5.3 如項目計劃中有可預計的捐贈和贊助，應先在申請計劃預算中反映，並仔細列明捐贈和贊助的性質，以及捐贈者和贊助者的特別要求。

## 5.6 利益衝突

5.6.1 在獲委託項目持續有效期間及其後 6 個月內，獲委託機構須：

- a) 確保獲委託機構（包括其相關者及相聯人士，定義見本申請資助指引第 5.6.2 條）、其項目團隊、以及其董事、僱員、代理人、顧問、承辦商、次承辦商及其他人員，以及其各自的相關者及相聯人士（統稱「受限制群體」），不會為其私人利益（不論獨自或為獲委託機構或為第三方或代表獲委託機構或第三方），進行任何與獲委託機構在資助協議下及對執行機構／委員會／政府的責任或義務產生衝突，或可被視為產生這類衝突的業務、活動、服務、工作或職務，或從事任何其他事務（為妥善履行資助協議的除外），除非獲得執行機構／委員會／政府的事先書面批准，而執行機構／委員會／政府事先獲得獲委託機構及時將所有情況充分告知；及
- b) 立即以書面通知執行機構／委員會／政府可被合理視為足以產生以下情況的所有或任何事實：「受限制群體」的其他成員的權益（不論何種性質），與獲委託機構在資助協議下的責任或義務發生或可能被視為發生衝突或競爭。

5.6.2 在本申請資助指引下：

- a) 任何人的「相關者」，指：
  - i. 該人士的親屬或合夥人；或
  - ii. 某公司，而該公司與該人共有一名或多於一名相同的董事；
- b) 任何人的「相聯人士」，指：
  - i. 任何直接或間接控制該人士的人；
  - ii. 任何直接或間接受該人士控制的人；或
  - iii. 任何受上文(i)或(ii)段中首先提及的人士控制，或控制首先提及的人士之人；
- c) 任何人對另一人（「受控制的人」）的「控制」，指某人：

- i. 藉持有該受控制的人或任何其他人的或與上述人士有關的股份、權益或表決權；
- ii. 憑藉由影響受控制的人或任何其他人的章程、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合夥、協議或安排（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強制執行）所賦予的任何權力；或
- iii. 憑藉擔任該受控制的人或任何其他人的董事；

而確保使受控制的人的事務按照行使控制的人的意願處理；

- d) 「董事」指任何擔任董事職位的人（不論其職稱為何），包括事實董事或幕後董事；
- e) 「親屬」指有關人士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或姊妹，而在推斷親屬關係時，被領養的子女必須當作既是其親生父母的亦是其領養父母的子女，而繼子女亦必須當作既是其親生父母的亦是其繼父母的子女；及
- f) 「受限制群體」具有上文第5.6.1條所給予的涵義。

## 5.7 防止賄賂

- 5.7.1 獲委託機構須遵守香港特別行政區《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 201 章），並須確保獲委託機構藉任何方式涉及有關獲委託項目轄下的任何項目團隊、董事、僱員、代理人、顧問、承辦商及其他人員，不會就該項目而向任何人提供、索取或接受任何金錢、饋贈或利益（按《防止賄賂條例》所界定及有關更新之定義）。
- 5.7.2 為影響任何申請審批過程／結果為目的而向執行機構、委員會或政府的任何成員提供利益，乃屬《防止賄賂條例》所訂明的罪行。假如涉及有關獲委託項目的任何項目團隊、董事、僱員、代理人、顧問、承辦商及其他人員提供該等利益，則有關申請即屬無效和廢除。政府亦可將原本已獲審批的申請及資助撥款撤銷，並要求獲委託機構對政府可能蒙受的任何損失及／或損害負上法律責任。
- 5.7.3 獲委託機構也應遵守載於由香港廉政公署出版的《防貪錦囊》「誠信·問責—政府基金資助計劃受資助機構實務手冊」的指引，用道德和負責任的方式執行資助協議，以符合公眾的期望。

## 5.8 權益轉讓及分判

- 5.8.1 除獲執行機構／委員會／政府的事先書面批准，否則獲委託機構不可分配、轉移、轉讓、再外判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出售資助協議下的任何或全部利益、權利、權益、效益、義務或責任。

5.8.2 在事先獲得執行機構／委員會／政府書面批准的情況下，獲委託機構可以聘請獨立服務供應商的服務以便協助推行獲委託項目。如聘請獨立服務供應商，獲委託機構：

- a) 須承擔本申請資助指引及資助協議全部法律責任及義務並繼續對執行機構承擔全部責任；
- b) 須承擔全部獨立服務供應商不作為或疏忽而該疏忽或不作為猶如獲委託機構本身的不作為及疏忽一般；及
- c) 須確保此獨立服務供應商具有約束力的責任及義務，以確保獲委託機構能夠遵守其在本申請資助指引及資助協議的責任及義務。

## 5.9 維護國家安全

5.9.1 即使本申請資助指引及／或獲委託機構與政府就任何項目所簽訂的資助協議文件中有任何相反的規定，政府保留以申請機構／獲委託機構曾經參與、正在參與，或有理由相信申請機構／獲委託機構曾經或正在參與可能導致或構成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行為或活動為由而取消其申請機構／獲委託機構資格的權利，又或為維護國家安全，或為保障香港的公眾利益、公共道德、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而有必要剔除有關申請機構／獲委託機構申請基金的資格。

5.9.2 即使有關申請已獲批准，如果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政府可立即終止任何協議：

- a) 獲委託機構曾經參與、正在參與或有理由相信曾經或正在參與可能導致或構成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行為或活動；或
- b) 獲委託機構聘用／繼續聘用曾經參與、正在參與或有理由相信曾經或正在參與可能導致或構成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行為或活動的供應商／服務提供者／顧問／承辦商或出租商；或
- c) 繼續委約獲委託機構或繼續推行獲委託項目將不利於維護國家安全、保障香港的公眾利益、公共道德、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或
- d) 政府合理地相信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將會發生。

## 5.10 賠償

5.10.1 就下列事項，獲委託機構須對政府、委員會委員、執行機構及其僱員及授權人士各自作出賠償並須確保各方（「受賠償方」）獲得十足及

有效的賠償：(i) 受賠償方遭受或產生的所有損失、損害、責任和費用（包括全額賠償所有法律費用和其他賠償、費用、付款、收費和開支）；及 (ii) 針對受賠償方而提起或確立的所有行動、訴訟、索賠及威脅（不論是否成功、妥協、和解、撤回或中止）及索求（統稱「第三方索償」）；及所有在上述提及因「第三方索償」；而導致直接或間接引致或與之相關的一切事宜，出於或關於：

- a) 獲委託機構違反資助協議的任何條款及條件而不論這種違規是由獲委託機構還是獲委託項目成員造成；或
- b) 在實施獲委託項目時，獲委託機構或獲委託項目成員的任何作為、不作為或疏忽；或
- c) 任何有關使用、操作或管有獲委託項目成果或「資料」或行使有關「資料」的資助協議賦予的任何權利侵害任何人的知識產權的指稱或聲稱；或
- d) 獲委託機構任何時間在資助協議、獲批建議書、獲批預算、任何文件（包括任何報告）、遞交給執行機構、委員會或政府的資料中所作出的任何保證或陳述的不真實、誤導、偽造或不完整；或
- e) 獲委託機構或獲委託項目成員未能依從或遵守任何適用的法律或法規（不論執行獲委託項目在任何司法權區的法律或法規）。

## 5.11 保留修改及解釋指引之權利

5.11.1 如有需要，執行機構、委員會及政府會不定時檢討和修改本申請資助指引之內容。最新修訂的申請資助指引將於基金網頁（[www.CMDevFund.hk](http://www.CMDevFund.hk)）公布。如有任何爭議，執行機構對本申請資助指引擁有最終解釋權。

## 5.12 申請方法

- 5.12.1 申請機構須在指定截止日期前（以基金網頁公布為準）將申請表格（以 MS Word 版本方式）連同所需證明文件及其他所需文件（以 PDF 版本方式）一併電郵至 [enquiry@cmdevfund.hk](mailto:enquiry@cmdevfund.hk) 遞交申請。
- 5.12.2 在完成遞交電郵申請的一星期內，把申請表格正本（已簽署及蓋章）、所需證明文件及其他所需文件副本郵寄至中醫藥發展基金執行機構。

地址：香港九龍達之路 78 號生產力大樓（中醫藥發展基金執行機構）

（信封請註明「香港中醫師核心能力標準研究項目（C4a 項目）」）

## 5.13 查詢

- 5.13.1 如對本計劃有任何查詢，可聯絡：

中醫藥發展基金執行機構  
香港九龍達之路 78 號生產力大樓

電話：2788 5632  
傳真：3187 4581

電郵：[enquiry@cmdevfund.hk](mailto:enquiry@cmdevfund.hk)  
網頁：[www.CMDevFund.hk](http://www.CMDevFund.hk)

附件一

**C4a 項目要求及安排**

**1. 研究目標**

- (a) 參考國際和內地經驗，結合香港中醫藥發展的政策方向、香港醫療體系需求及實際情況，構建中醫師核心能力框架（Competence framework）及當中的能力領域（Domains of competence）；
- (b) 因應中醫師核心能力框架，建立香港中醫執業前培訓階段各能力領域的特徵描述；
- (c) 匯聚國際醫學教育及內地中醫藥教育專家，舉辦研討會與香港中醫藥業界共同討論實踐香港中醫師核心能力框架的方向，並促進國際交流與合作；
- (d) 爭取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認可及採納本次研究成果作為香港中醫師核心能力標準。

**2. 小組成員**

- (a) 項目鼓勵以跨院校合作模式進行，項目團隊組成必須包括：三間提供中醫執業前培訓課程的本港大學（即香港大學、香港中文大學及香港浸會大學）中醫（藥）學院的中醫教學人員。項目團隊其中一人擔任項目統籌人，而項目共同統籌人的人數則沒有限制。
- (b) 申請機構須提供詳細的跨院校合作計劃，說明將如何根據各院校的優勢特點，闡述項目統籌人及項目共同統籌人分別在項目負責的角色和工作計劃，展現跨院校的協同效應，並確保研究成果適用於香港中醫專業培訓。申請機構須提交合作院校的支持信件，內容須包括項目共同統籌人知悉和同意上述的合作計劃，並顯示已抄送予所屬院校負責統籌研究項目的部門（例如研發辦公室）。
- (c) 項目團隊組成須涵蓋不同領域的人員，包括具備中醫藥教育經驗的教學人員；具備醫學教育經驗的西醫、護士、藥劑師、物理治療師、職業治療師、醫務化驗師、放射技師、醫務社工、醫學倫理專家；具備和熟悉醫學教育研究方法的人員，以及其他對研究推展有必要角色的研究人員。項目團隊的組成人數和所在地域並無限制，但申請機構須在研究申請表格中提出加入其他研究人員

的理據，以及提供項目團隊人員的學術履歷以說明其具備相關能力推展研究。

- (d) 除上述(a)項外，申請機構如有需要與其他機構合作執行研究項目，可在申請表格表明屬意「合作機構」的名稱及提供理據，並將有關採購程序（詳見本申請資助指引第 3.7 條）的報價／標書等一併提交，讓執行機構作全面審視。有關的原則和要求如下：
- (i) 申請必須由一個合資格機構提出，在申請表格內可指明「合作機構」，數目及所在地域不設限制。「合作機構」可為「非牟利組織」或「專上學院」等；
  - (ii) 申請機構須說明加入「合作機構」之原因，如有需要，執行機構會要求申請機構提供有關「合作機構」的證明或其他資料；及
  - (iii) 如「合作機構」在項目中將收取任何費用，申請機構須在遞交申請前，進行有關採購程序並將報價／標書等一併提交，以及在申請表格表明屬意的「合作機構」名稱（如屬意的「合作機構」並不是投標中價格最低的，申請機構須說明原因）。若申請機構在提交申請時已得悉採購程序與規定有差異，必須提供充分理據及在申請階段取得執行機構的事先批准。
- (e) 若申請機構在遞交申請時並未有屬意的「合作機構」，可在遞交申請時先留空有關部分，待項目成功獲得批核後，再根據採購程序敲定最終的「合作機構」。

### 3. 研究設計

- (a) 研究項目設計、執行和產出都必須符合香港中醫藥發展的政策方向、香港醫療體系需求及實際情況，以適切應用於優化香港中醫執業前培訓，並有效作為未來的中醫執業後臨床培訓的基礎。參考國際上相關的研究，研究項目最少須包括以下主要的相關國際學術研究步驟<sup>11</sup>。
- (b) 第一步，進行系統性文獻綜述，總結過去十年（以開始項目開展期計算）海內外已發表有關中醫師核心能力框架，繼而參考海內外中醫以外醫護專業（最少須包括西醫、護士、藥劑師、物理治
- 

<sup>11</sup> Matteo Monti, Valérie Pittet, Sonia Frick, & David Gachoud. (2024). A multi-method approach to drafting candidate entrustable professional activities for a general internal medicine residency programme. Swiss Medical Weekly, 154(5). <https://doi.org/10.57187/s.3592>

療師、職業治療師、醫務化驗師、放射技師及醫務社工）最新發表的核心能力要求（如適用），補充香港中醫在執業前應掌握的現代醫學知識及跨專業協作能力，草擬成香港中醫師核心能力框架，以及香港中醫執業前培訓階段各能力領域的特徵描述初稿（初稿）。

- (c) 第二步，分別開展不少於四次的焦點小組討論及公開諮詢會議，在第一步所草擬初稿的基礎上，補充海內外相關議題專家及本地相關醫護專業業界的意見和建議，並按香港醫療系統實際情況和需求進行在地化調整，構建出香港中醫師核心能力框架，以及香港中醫執業前培訓階段各能力領域的特徵描述第一版（第一版）。
- (d) 上述(c)項的焦點小組須因應不同議題需要（例如純中醫教學部分、與西醫知識相關的跨專業協作教學部分及其他跨專業協作教學部分）邀請包括具備以下資歷的成員參與，成員可具備一項或多項相關資歷：
- (i) 中醫相關：具備中醫基礎、中醫經典及中醫分科臨床教學／培訓經驗的中醫師；
  - (ii) 醫學教育方法相關：具備中西醫學教育方法研究及實踐經驗的教學或研究人員；
  - (iii) 各醫護專業規管事務相關：具備參與相關醫護專業規管事務經驗的人員（最少須包括中醫、西醫、護士、藥劑師、物理治療師、職業治療師、醫務化驗師、放射技師及醫務社工）；
  - (iv) 跨專業協作相關：具備與中醫協作經驗的西醫、護士、藥劑師及其他醫護專業人員（最少須包括物理治療師、職業治療師、醫務化驗師、放射技師及醫務社工）；
  - (v) 香港醫護政策發展相關：具備參與香港相關醫護專業政策發展經驗的人員（例如基層醫療署）。
- (e) 公開諮詢會議以實體諮詢會形式舉行，旨在向業界匯報研究項目進度，促進業界對中醫師核心能力工作的認識，共同參與制訂工作；並就每次焦點小組討論的意見進行業界諮詢，凝聚業界共識。諮詢會議最少須邀請具備上述(d)項建議的焦點小組相關資歷人士等持份者參與，並必須於報名時或參會前簽署參與研究的知情同意書。

- (f) 第三步，將第一版的內容提交由項目團隊設立的專家小組，按照不同範疇挑選合適人士成立分組（例如純中醫教學部分、與西醫知識相關的跨專業協作教學部分及其他跨專業協作教學部分），透過嚴謹的共識建立方法，例如德爾菲法（Delphi technique）或 RAND/UCLA 共識法（RAND/UCLA appropriateness method）<sup>12</sup> 以達成共識，並產出香港中醫師核心能力框架和香港中醫執業前培訓階段各能力領域的特徵描述共識方案（最終版）。
- (g) 在形成共識過程中，上述(f)項的專家小組組成除了須邀請具備上述(d)項建議的焦點小組相關資歷人士，還必須包括以下的本地中醫藥持份者：
- (i) 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中醫組委員；
  - (ii) 衛生署中醫藥規管辦公室；
  - (iii) 醫院管理局中醫部；
  - (iv) 香港三間大學中醫（藥）學院中醫教學人員；
  - (v) 香港中醫醫院中醫臨床教學／培訓人員；
  - (vi) 中醫診所暨教研中心培訓主任；
  - (vii) 具備豐富臨床經驗的中醫師；
  - (viii) 具備豐富中醫藥教育經驗的中醫師；
  - (ix) 近期<sup>13</sup>完成醫院管理局進修醫師培訓的中醫師；
  - (x) 近期<sup>14</sup>完成中醫執業前培訓的畢業生代表。
- (h) 第四步，發布、交流及推廣上述步驟所產出的共識方案（最終版），以助提升研究的質素及影響力，詳見「成果交付」(d)及(e)項。

---

<sup>12</sup> Humphrey-Murto, S., Varpio, L., Gonsalves, C., & Wood, T. J. (2017). Using consensus group methods such as Delphi and Nominal Group in medical education research. *Medical Teacher*, 39(1), 14–19. <https://doi.org/10.1080/0142159X.2017.1245856>

<sup>13</sup> 參與諮詢時，完成相關課程／培訓的時間不超過 2 年。

<sup>14</sup> 同上。

- (i) 申請機構須在計劃書（即申請表格）包含以上四個步驟，並補充說明執行項目的詳細分工和方案，例如各步驟中與共同統籌人有序分工以同時推進項目的具體工作計劃。
- (j) 為致力遵守最高標準的研究誠信及透明度，申請機構在制定研究計劃時，須按研究設計類別參照在「EQUATOR 網絡」<sup>15</sup>列載的報告指南，並確保研究計劃書（即申請表格）中列出清楚、完整且準確的研究方法。
- (k) 申請機構須在計劃書（即申請表格）中附上按研究計劃填寫的完整指南檢查表，並清楚描述研究方法如何與指南對應。
- (l) 在計劃書（即申請表格）中列明所遵循的特定報告指南，內容須包括報告指南名稱和版本，或任何有助執行機構在審批時能審查申請機構有否遵循指南的資訊。
- (m) 如「EQUATOR 網絡」上沒有與研究設計相適應的報告指南，申請機構應參考在已發表文獻中的其他既定標準。
- (n) 研究結果亦需要根據相關報告指南撰寫。申請機構必須高度重視其研究報告的透明度、準確性和完整性，以確保其研究結果的可信程度、可重複性及實際可用性。

#### 4. 成果交付

項目團隊須在項目執行期內以報告形式產出以下研究成果：

- (a) 香港中醫師核心能力框架共識方案（最終版）及當中的能力領域。
- (b) 因應(a)項的能力框架建立香港中醫執業前培訓階段各能力領域的特徵描述共識方案（最終版）。
- (c) 以上的研究成果須在項目執行期內在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的期刊上投稿或發表不少於 3 份原創性學術文章，包括：
  - (i) 系統性文獻綜述；
  - (ii) 焦點小組及公開諮詢會議報告；

---

<sup>15</sup> EQUATOR (Enhancing the QUALity and Transparency Of Health Research) 網路是一項國際計劃，旨在透過推廣透明、準確的報告，以及更廣泛地使用整全的報告準則，來提高已發表的優質研究文獻之可靠性和價值。[\(https://www.equator-network.org/\)](https://www.equator-network.org/)

(iii) 德爾菲研究報告。

- (d) 在共識方案（最終版）完成後，舉辦一場不少於 300 人的區域性學術研討會，發布上述研究成果，並匯聚國家及國際中醫藥教育專家與香港中醫藥業界共同討論實踐共識方案（最終版）的方向，並促進國際交流與合作。
- (e) 研討會的內容，包括但不限於研究成果發布會、主題演講、圓桌討論等製作成影片，並上載至基金的網站，讓研究成果更廣泛惠及本地中醫藥業界。

## 5. 項目執行時間表

獲委託機構須在 2026 年 4 月至 2028 年 3 月期間（為期 2 年內）完成 C4a 項目。

獲委託機構須在項目開展的第 18 個月完成並提交「成果交付」第(a)及(b)項的研究報告。如因任何原因，獲委託機構未能於指定期限內完成，則須獲得政府及基金諮詢委員會另行同意。

一般而言，申請機構須遵從 C4a 項目執行時間表（詳見附錄），如申請機構對 C4a 項目執行時間表有任何修訂建議，可於項目計劃書（即申請表格）內自行建議修訂及／或訂明其他可量化的里程碑。任何上述修訂皆須在項目計劃書（即申請表格）提出充分和合理的原因以供執行機構／工作小組／基金諮詢委員會／政府考慮。獲委託機構或須按批核條件或按計劃進度出席工作小組會議匯報項目進度。

獲委託機構須按要求遞交報告，基金諮詢委員會可能因應具體情況，要求獲委託機構提交進度報告及出席基金諮詢委員會及／或其轄下 C4 計劃工作小組會議以匯報項目進度情況。

## 6. 其他注意事項

- (a) 申請機構有責任就研究項目的需要向有關監管機構申請核准／證明（包括與倫理及／或存取第三方資料相關的批准等）。如在截止申請日期前仍未取得有關批准，申請機構應在計劃書（即申請表格）中說明有關申請的計劃和進度。如有關項目獲批准，申請機構應在 12 個星期內（或基金指明的時間）提交有關批准／證明。如未能按時提交，將被視作放棄基金的資助。此外，申請機構須確保所獲得的有關批准／證明與基金所批核的項目名稱相同，且有關批准所包括的研究方案內容必須與提交予基金審批的內容一致。

- (b) 為更有效借鑑內地中醫藥教育發展的經驗及成果，醫務衛生局中醫藥處將按需要邀請國家中醫藥教育領域的專家學者，為研究提供意見。
- (c) 醫務衛生局中醫藥處將密切監察項目審批及執行情況以確保項目的有效開展及進行。政府及基金諮詢委員會可能因應香港中醫藥的最新發展及其他具體情況，要求獲委託機構，在項目進行期間對已獲批核項目的整體設計、執行期限、成果交付等作出修訂。

附錄

「香港中醫師核心能力標準研究項目」(C4a 項目)

執行時間表

| 項目執行期<br>(月) |            | 第一步               | 第二步        | 第三步                          | 第四步 |  |
|--------------|------------|-------------------|------------|------------------------------|-----|--|
| 1            | 前期<br>準備工作 |                   |            |                              |     |  |
| 2            |            |                   |            |                              |     |  |
| 3            |            | 進行<br>系統性<br>文獻綜述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進行<br>焦點小組 |                              |     |  |
| 7            |            |                   | 公開諮詢       |                              |     |  |
| 8            |            |                   | 進行整理       |                              |     |  |
| 9            |            |                   | 進行<br>焦點小組 |                              |     |  |
| 10           |            |                   | 公開諮詢       |                              |     |  |
| 11           |            |                   | 進行整理       |                              |     |  |
| 12           |            |                   | 進行<br>焦點小組 |                              |     |  |
| 13           |            |                   | 公開諮詢       |                              |     |  |
| 14           |            |                   | 進行整理       | 撰寫及提交<br>中期報告<br>進行<br>德爾菲研究 |     |  |
| 15           |            |                   |            |                              |     |  |
| 16           |            |                   |            |                              |     |  |

中醫藥發展基金 - 策略性主題委託項目資助計劃  
 「中醫藥教育與跨專業培訓相關研究項目」（C4 計劃）申請資助指引

| 項目執行期<br>(月) |  | 第一步 | 第二步 | 第三步 | 第四步                              |
|--------------|--|-----|-----|-----|----------------------------------|
|              |  |     |     |     |                                  |
| 17           |  |     |     |     | 撰寫及提交<br>初步研究<br>報告              |
|              |  |     |     |     |                                  |
| 18           |  |     |     |     | 投稿或發表<br>學術文章<br><br>舉辦<br>學術研討會 |
|              |  |     |     |     |                                  |
| 19           |  |     |     |     | 投稿或發表<br>學術文章<br><br>舉辦<br>學術研討會 |
|              |  |     |     |     |                                  |
| 20           |  |     |     |     | 投稿或發表<br>學術文章<br><br>舉辦<br>學術研討會 |
|              |  |     |     |     |                                  |
| 21           |  |     |     |     | 撰寫及提交<br>總結報告                    |
|              |  |     |     |     |                                  |
| 22           |  |     |     |     | 撰寫及提交<br>總結報告                    |
|              |  |     |     |     |                                  |
| 23           |  |     |     |     | 撰寫及提交<br>總結報告                    |
|              |  |     |     |     |                                  |
| 24           |  |     |     |     | 撰寫及提交<br>總結報告                    |
|              |  |     |     |     |                                  |

附件二

**獲委託項目製作宣傳品及出版刊物指引**

1. 宣傳品及出版刊物包括但不限於宣傳單張／海報／橫額、背景幕、新聞公報、網頁、載述項目成果的報告及刊物，以及在報紙雜誌、社交媒體及電子傳媒刊登或播放的廣告。
2. 在所有發布內容中，不能為任何商業服務或產品作直接或間接宣傳，並應盡量避免顯示任何商業產品或服務的品牌，包括其標誌或名字等，或用適當而有效的方法把它遮蓋。
3. 發布內容應避免給予人對任何機構（包括非牟利機構）及其服務和產品等作宣傳之觀感。如在發布內容中所涉及之其他機構（包括其服務和產品等），與獲委託機構或獲委託項目成員有任何利益衝突，獲委託機構須向基金作出利益申報。
4. 所有發布內容應符合有關知識產權的法例要求，另外，如要使用公營或私營機構的名字或標誌，須先獲得相關機構同意。
5. 須在發布內容中合適的位置清楚展示由政府書面批准的「中醫藥發展基金」的標誌、香港特別行政區區徽及醫務衛生局名稱，及政府資助計劃標誌。詳情請參考「策略性主題委託項目資助計劃（C 計劃）- 標誌指引」。